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3423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台北市○○同鄉會（下稱同鄉會）檢送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紀錄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備及備查、監事選舉結果。經社會局分別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45304000 號函就第 13 屆常務理事、理事長等選舉結果予以

核備，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46617600 號函就第 13 屆常務監事及監事等選舉結

果予以備查，另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47076500 號函核發同鄉會第 13 屆理事

長○○○（下稱○君）之當選證明書。

三、嗣同鄉會常務理事○○○以 107 年 1 月 30 日書函向社會局陳情略以，○君就任後僅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會員大會，惟人數不足流會，106 年間未再召開會員大會，致無法審議年度預算決算等案，且○君於 107 年 1 月 5 日在手機群組表示辭去理事職務，請求社會局依

人民團體法規定介入處理等語。社會局乃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32031500 號

函

通知同鄉會（送達○君住所）並副知○○○，限於 107 年 3 月 9 日說明其逾 1 年以上未召

開

會員大會之原因，倘已開會，請函報會議紀錄，逾期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四、嗣訴願人（為同鄉會常務理事）以 107 年 3 月 9 日書函向社會局表示，其經部分理事推舉為同鄉會後續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之召集人及主持常務理事會，詢問倘○君持續缺席相關會議，得否由社會局指定會員大會召集人，及理事或理事長之辭任，是否須以書面為之？得否以手機信息代之？理監事連續 2 次缺席理監事會議，視同辭職，成會或流會是否均得計入缺席次數等語。經社會局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34238900 號

函

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詢.....○○同鄉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召集人相關疑義.....說明：.....二、依人民團體法第 32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是倘團體『不能依法召開』時，本局方得指定召集；至有無『不能依法召開』情事，允宜由團體（非以理、監事個人名義）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函知本局憑辦。三、另理事長以手機信息表達辭去理事職務一節，核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之法定要件不符。至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自當以有成會之會議計算，流會不包括在內.....。」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社會局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34238900 號函，係就訴願人提出有關人民

團體理事會、理監事會聯席會之召集人相關疑義，說明相關法令之適用，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相關法令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